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26-3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通过查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2026年6月末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一）国机财务基本信息

国机财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3年9月成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2024年8月29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法定代表人：赵建国，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国机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17.49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9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3.40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	8.4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	6.23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	5.45
7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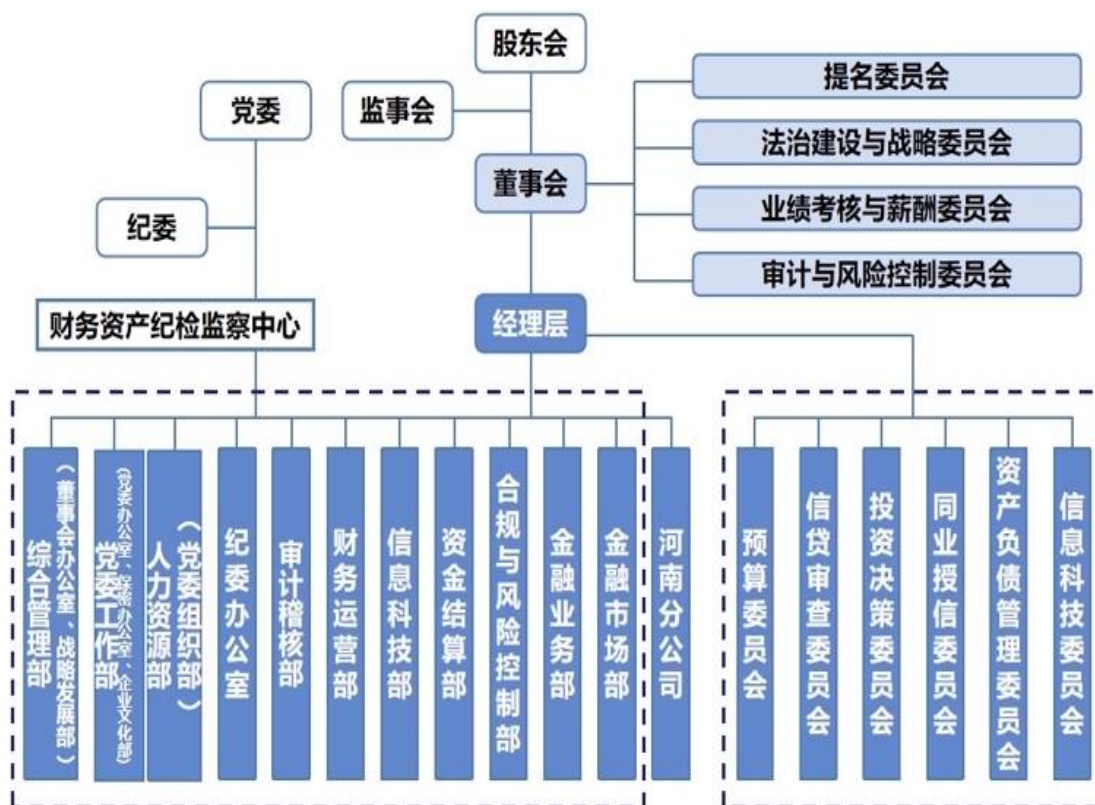
8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	4.67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	3.89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2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2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	2.03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1.87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	1.56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	1.56
1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56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	0.93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8
19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	0.78
2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78
2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	0.78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	0.62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	0.62
24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26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	0.47

二、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国机财务由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5 家成员企业出资组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经营宗旨，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一）内控环境

国机财务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机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以及各自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与战略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国机财务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国机财务总部设在北京，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责权限清晰。国机财务在河南设分公司 1 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挂牌营业。国机财务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管理

国机财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内控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责任。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会一层”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条块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相互牵制的管理机制，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内部控制管理中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标准清晰明确，为落实内控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均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更新工作，

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国机财务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后，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可持续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遵循评价—改进—执行—再评价—改进—执行的循环模式，有效促进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每年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部审计以及专项检查，发现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健全控制机制。根据环境变化，定期将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进行重要性划分，评估分析各项风险的承受度，更新核心风险预警指标，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计划，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每年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三）控制活动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主要业务介绍：

1.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自营贷款业务、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信贷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重点对信贷业务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和申报材料内容完备性审查。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机集团、国机财务政策制度的规定；申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内容完备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要件和理由证实所得结论的合理性。

2.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指通过企业在财务公司内部账户的资金转移所实现收付的行为。

结算业务分为：收款业务、付款业务、内部转账；其中收款业务分为：成员单位主动上收、自动收款、代理收款；付款业务分为：线下付款、代理付款。国机财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成员企业办理结算业务，遵循“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保证成员企业资金安全。

3.投资业务

根据监管要求，国机财务投资规模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70%，投资范围限定在国债、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风险较小、流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遵循定期评价、监测的原则。

4.外汇业务

2015 年 7 月，国机财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对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同年 9 月取得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2022 年 8 月 23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可开展业务品种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境外成员企业境外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实现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融通，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外市场环境，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实现境内外资金归集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工作；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四）内部监督控制

国机财务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内部监督手段验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国机财务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坚持风险导向，围绕上述主要风险展开专项审计。同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将整体全面风险管理内容纳入评价监督体系，审查评价主要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环境较好，能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内控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措施覆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经过不断总结和改进，在制度规范、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方面均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三、国机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国机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5,137.17	5,381,417.71
负债总额	4,846,373.96	4,931,242.97
净资产	438,763.21	450,174.75
资产负债率	91.70%	91.63%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220.49	49,440.72
净利润	19,165.51	11,411.53

(二) 国机财务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国机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机财务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机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40%	≥ 10.5%
流动性比例	55.34%	≥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12%	≤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30%	≤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7.99%	≤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7.91%	≤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33%	≤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0.43%	≤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54%	≤ 20%

四、上市公司在国机财务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208,612.82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116,717.12 万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

贷款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认真查验国机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四）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告知函》。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被处以罚款40万元，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警告。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国机财务日常生产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与国机财务存贷款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